**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1.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條款**

**本人簽名(蓋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國文化大學創校60週年慶祝活動認捐意願書 (單位)**

|  |  |
| --- | --- |
| 認捐單位 |  |
| 負責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與本校關係 |  |
| **認捐項目** | **櫻花樹 ( 1株：新台幣60萬元整 )**□ 1株 □ 2株 □ 3株 □其他： 株 |
| **慶祝餐會餐券 ( 1張：新台幣6千元整 )**□ 1張 □ 2張 □ 3張 □ 10張(1桌) □ 30張(3桌) □其他： 張 |
| **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 1瓶：新台幣1萬2千元整 )**□ 1瓶 □ 2瓶 □ 3瓶 □其他： 瓶 |
| **無編碼典藏紀念酒( 1瓶：新台幣6千元整 )**□ 1瓶 □ 2瓶 □ 3瓶 □其他： 瓶 |
| **套裝60週年校史一套及張其昀日記(一、二)冊 (1組：新臺幣6千元整)**□ 1組 □ 2組 □ 3組 □其他： 組 |
| **校務發展款項：**新台幣 元整 |
| **其他： 新台幣： 元整** |
| **認捐總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認捐收據 | □收據抬頭： (同認捐單位免填)※入帳後由本活動執行單位秘書處公共事務室專案簽請，並寄送至各認捐人/單位聯絡地址。 |
| 認捐方式 | □ 現金(含振興五倍券)：可親洽各單位(各系所、各行政單位或校友總會)之承辦人□ 支票：支票上抬頭「中國文化大學」，並請劃線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連同認捐意願書，以郵局掛號或親洽各單位之承辦人□ 匯款：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敦南分行 匯款行代碼 8220163 帳號-163540363898 (請務必列印出交易明細表) □ ATM轉帳：銀行代碼822 銀行帳號163540363898 (請務必列印出交易明細表)※ 請於匯款單或ATM交易明細表上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畢業系所、聯絡電話、捐款用途，並請傳真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傳真號碼為02-28615031，傳真後亦請來電02-28610511\*13351(楊小姐 yyh7@ulive.pccu.edu.tw)確認，以利校方查核款項來源及開立收據。 |